誠實申報 共創雙贏

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,本局尊重醫界專業自主,期能發揮同儕制約之效能,賦予醫師及特約醫療院所共同控制醫療費用之責任。惟為防杜健保醫療資源浪費,保障保險對象就醫品質,對於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案件之查核,本局自仍責無旁貸。多年查核經驗中發現,大部分發生違規,係因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清楚健保相關法規,為期避免誤觸法規,謹列舉不諳健保法規遭受處分案例供參。

- 一、 保險對象往生後,醫療院所仍續申請給付:
 - 1.受理其他醫療院所之委託代檢案件,未實際面對保險對象,未以就醫日期申報而以報告日為申報日,故造成保險對象死亡後,仍申報其門診醫療費用。
 - 2. 另對於部分保險對象死亡後,由家屬至該院開具診斷書, 誤向本局申報 診察費用。
 - 3.部分保險對象住院半夜死亡,遺體護理後,離開病房已是隔天凌晨,院 方礙於作業程序第二天申報,可能就多申報了一天的住院醫療費用(按 規定住院病患住院當日可申報費用,出院日不計費)。

上述違規多為誤報、未確實核對保險對象身分及院所作業程序等疏失,並 非蓄意詐領給付,本局將依健保法、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與相關 法規規定,追扣費用或扣減10倍之醫療費用。

- 二、某診所負責醫師前往老人安養院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。但不清楚相關規定,不但未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准,且未經本局同意即前往服務,本局除追扣相關費用,並將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4條規定處以違約記點。
- 三、某保險對象罹患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多種慢性病,有一日前往某診所就醫,醫師診療後開給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慢性病藥物各30日,並未開給病患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事後,負責醫師擔心單次申報費用太高,恐遭核刪,而以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申報醫療費用,不慎違規,甚為可惜,本局將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6條規定處以停約1-3個月。

健保永續經營要靠大家共同努力,健保局對涉有違規之院所均依規定處理,絕不寬貸,對於案情複雜且重大違規,健保局將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期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能夠更熟悉及瞭解健保相關法規,共同建構優質醫療環境與反映合理而真實的醫療給付。

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--特約醫療院所違規預防宣導資料--

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http://www.daneprairie.com. 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-commercial use only.